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向行政公職局提供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索引

1	一般規定	2
1.1	簽訂合同之雙方及其代表	2
1.2	合同標的及範圍	2
1.3	被判給人之責任	3
1.4	確定擔保	4
1.5	保險	5
1.6	合同期	5
1.7	保密	5
1.8	適用法例	6
2	工作內容及要求	7
3	服務場所、工作時間、人員編制及特定要求	8
3.1	方圓廣場	8
3.2	誠豐商業中心	9
3.3	龍成大廈	10
3.4	氹仔客運碼頭	10
4	合同之支付	10
4.1	價格	10
4.2	價格之修訂	11
4.3	處分	11
4.4	支付	11
5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12
5.1	合同之法例	12
5.2	合同之解除	12
5.3	權限法院	13
5.4	優先條件	13
5.5	函件	13



1 一般規定

1.1 簽訂合同之雙方及其代表

- 1.1.1 簽訂合同之雙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和被判給人。
- 1.1.2 在有需要時，行政公職局和被判給人將委任代表以便處理合同範圍內的事宜。雙方通知對方，清楚表明有關代表的身份資料及所獲授予的權限。

1.2 合同標的及範圍

- 1.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被判給人訂定旨在向行政公職局提供保安服務的合同。
- 1.2.2 除有明確相反的指示外，本合同標的為行政公職局以下場所提供保安服務。

場所	面積 (平方米)	詳細地點
方圓廣場	3171	澳門水坑尾街188-198號方圓廣場地庫至十八樓
誠豐商業中心	3136	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 - 362誠豐商業中心六樓和七樓
龍成大廈	710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八樓
氹仔客運碼頭	1736	氹仔北安大馬路地面層O座

- 1.2.3 行政公職局得保留權利在認為需要時與第三者簽訂合同，以便執行包括在本合同內的工作、服務及供應，或直接執行或透過中介執行，但被判給人並不因此而有關要求任何補償。



1.2.4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行政公職局得把執行被判給人未有執行合同所規定的工作所需的開支記入被判給人帳內，或根據本件第4.4.3.點的規定予以扣除。

1.3 被判給人之責任

1.3.1 除了在合同及補充適用的法例上訂定的義務外，被判給人還需履行以下的義務：

- a) 維持行政公職局於是次招標標的中指定的場所之秩序，在緊急情況時提供額外的保安服務；
- b) 在提供服務時保障部門、工作人員及市民之財產及人身安全；
- c) 向內部工作人員及市民提供及時、優質、快捷的服務。

1.3.2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工作的各項規則及合同的其他規定，全力把合同所定的工作、服務及供應做到最好。

1.3.3 執行本合同時，被判給人必須完全遵守現行的法例和各個官方及管理實體的指示，並直接主動辦理所規定的手續和負責有關的負擔。

1.3.4 未得行政公職局事先及明確的許可，被判給人不得簽訂提供持久性質服務的次合同，違者除處以罰款最高可達合同價格的百分之十（10%）的金額外，並解除合同。

1.3.5 上點所指的許可應最遲於提供上述服務開始前六十日提出申請。

1.3.6 在簽訂次合同以執行工作、服務及供應時，被判給人必須協調並確保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被判給人所簽合同的內容須經核准。

1.3.7 未得行政公職局事先及明確的許可，被判給人不得全部或部份將合同的地位轉讓，違者除處以罰款最高達合同價格百分之二十五（25%）的金額外，並解除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1.3.8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被判給人負責履行其工作人員的安全、紀律、職業能力及工作待遇的義務。
- 1.3.9 被判給人必須在行政公職局發出通知日起計四十日內置換由被判給人透過次合同所聘請而被行政公職局認為未有適當地履行合同如服務態度、延遲或採用的方法不當等的實體；根據此項規定而作的更換不賦予被判給人要求任何補償的權利。

1.4 確定擔保

- 1.4.1 為保證被判給人準確及依時履行因訂立合同而承擔的義務，被判給人須向行政公職局繳交具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擔保。如被判給人未能及時在接獲通知日起計八日內提交確定擔保，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臨時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4.2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確定擔保將歸判給人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4.3 提供確定擔保所引起的開支，一概由被判給人承擔。且判給人不對被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付以利息。
- 1.4.4 確定擔保將於被判給人在完成提供勞務及完成履行合同所有的義務和責任後，並得到判給人確定接收後三個月內返還。
- 1.4.5 確定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依照《招標方案》【附件三】之式樣以銀行擔保作出，並需由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
- 1.4.6 初始擔保以及隨後所有的續期擔保的有效期最少至合同終結，於相關合同期限開始前及被代替擔保有效期完結前交予行政公職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1.4.7 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行政公職局得調動該擔保。按擔保的效力，行政公職局以書面方式要求銀行機關時，銀行機關必須向行政公職局交付最多至本《承投規則》第1.4.1點所規定的總金額，而銀行機關不得以任何藉口或依據拒絕交付。

1.5 保險

1.5.1 被判給人須購買下列保險並承擔其負擔：

- a)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購買員工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保險；
- b) 由被判給人或任何次被判給人或合同範圍內由被判給人協調的實體及由與三者有關的工作人員等，對第三者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民事責任保險，金額為澳門元捌佰萬元正（\$8,000,000.00）。

1.5.2 投保前，被判給人須經行政公職局核准其投保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免賠額及不受保的範圍。

1.5.3 被判給人在總址或分公司設於澳門且為行政公職局所接受的保險公司投保，證明已投保並列明受保風險所屬的情況。

1.6 合同期

合同由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為期24個月，但不妨礙《招標方案》價目表一及價目表二所指的期間。

1.7 保密

1.7.1 被判給人須在履行合同期間，對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資料予以保密。

1.7.2 在有關給付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從上款所指的保密義務。

被判給人之保密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a) 被判給人保證由行政公職局所提供的機密資料僅用於履行合同有關工作；
- b) 未經行政公職局書面同意，被判給人不得擅自轉讓本點的“被判給人之保密義務”所要求的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予任何第三方；
- c) 被判給人在接到行政公職局提供的機密資料時，必須對有關機密資料採取嚴格有效的分離保管措施，避免受其他檔案及材料的影響；
- d) 如被判給人的員工及相關人員需將機密資料帶離服務場所或被判給人工作地點，必須經行政公職局書面同意，以及將其加密儲存及適合地保存；
- e) 除非經行政公職局書面同意，否則不允許及禁止被判給人的員工及相關人員透過任何方法、載體及途徑，將被列為機密的資料透過任何形式帶離服務場所或被判給人的工作地點；
- f) 未經行政公職局書面同意，被判給人不得利用行政公職局提供的任何機密資料與任何第三方進行商業行為；
- g) 被判給人及被判給人的相關工作人員未經行政公職局書面同意，不得將機密資料洩露給任何第三方；
- h)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防止行政公職局機密資料的洩露；若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出現洩密行為，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同時必須承擔全部違約責任，行政公職局得追究有關責任；
- i) 如被判給人未履行或違反本點的“被判給人之保密義務”的任一項，必須承擔違約責任及造成的損失，行政公職局得有權透過法律途徑要求被判給人進行賠償及追究法律責任。

1.8 適用法例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二十四日第5/2021號法律所重新公佈



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

2 工作內容及要求

- 2.1 行政公職局將有關場所的設施管理工作外判予指定的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負責，具體由一名管理組長領導，其主要職責為統籌及協調各項日常事務，帶領所有服務人員及監督外判供應商之工作。故此，有關場所之保安員必須配合管理公司及所屬場所的管理組長就保安工作方面的各項安排及指示。
- 2.2 按照本件第3點所述的服務場所、工作時間、人員編制及特定要求所列的場所、時段和指定的人員數目，為各場所提供以下服務：
- 通道的監察及管制服務，以確保人身及財產的安全；
 - 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內，管制通往所屬場所的通道，並對人、車輛、設備及物料的進出予以登記；
 - 巡查所屬場所的區域和指定的公共區域；
 - 當相關的衛生部門發出傳染性疾病流行的通告時，應協助進入所屬場所的工作人員及訪客進行測溫程序，以及執行預防性的工作；
 - 當發生火警和其他緊急或突發情況時，應協助疏散及妥善處理保安問題。
- 2.3 具備兩名或以上保安員的場所，其中一名必須為保安組長，監督及協調其餘保安員，以及協助管理組長執行保安服務命令，負責所屬場所整體之保安工作。
- 2.4 保安組長必須在保安行業內具有五年或以上經驗和操流利廣東話，以全職方式擔任工作，以及優先考慮具備以下資格者：
- 其他行業工作任職共五年，以保安或管理行業較佳；
 - 沒有犯罪紀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2.5 被判給人所聘用之保安員應具備在保安行業內最少有兩年或以上經驗，同時必須熟識樓宇一般公共設施的運作，身體強健，禮貌良好，守紀律，正直、誠實、以及沒有犯罪紀錄，並且能以廣東話作溝通(除個別場所所有特別說明外)。
- 2.6 保安員需按所屬場所的指引協助接待訪客或貴賓，或按所屬場所要求分流所有參與會議或課程的相關人士，以及進行統計人數等工作。
- 2.7 日間時段，保安員應至少每兩小時巡查整個所屬場所一次。晚間時段，巡查整個所屬場所須加強至每小時一次，巡邏期間應使用電子查更設備作紀錄。
- 2.8 保安人員需要知悉所屬場所內的保養維修和清潔服務工作的時間安排，以執行通道監管及協助場所內的相關保安工作。
- 2.9 倘行政公職局或管理公司要求，被判給人必須將保安工作有關的紀錄例如輪更、巡邏紀錄或事件筆錄交予行政公職局指定的人員。
- 2.10 所有保安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並配帶工作證。保安工作所需之所有輔助器材及制服由被判給人提供。
- 2.11 有關保安公司必須遵守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內的各項規定，尤其第三條第一款(四)所指的專屬原則。

3 服務場所、工作時間、人員編制及特定要求

場所內工作崗位的安排均有不同，以下各個表格為相應場所保安人員的基本人數，值得注意的是此數量僅為基本要求，倘有需要時，被判給人必須調動人員至場所，以保證能完全滿足合同內之各項工作。



3.1 方圓廣場

服務面積約3171平方米。

方圓廣場駐場的保安人員基本人數和當值時間如下，組長駐守於管理處，其餘3位保安員駐守於政府資訊中心大門、方圓廣場大堂入口和補位及巡邏整棟大樓：

		保安組長	一般保安員
星期一至 至 星期五	08:00至20:00	1	3
	20:00至23:00		1
	20:00至08:00	1	1
星期六	08:00至20:00	1	2
	20:00至08:00	1	1
星期日及 公眾假期	08:00至20:00	1	2
	20:00至08:00	1	1

星期一至五遇上政府非工作日，則按星期六當值時間安排人員。

3.2 誠豐商業中心

服務面積約3136平方米。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駐場的保安人員基本人數和當值時間如下，組長崗位為六樓和負責巡邏兩層範圍，一般保安員崗位為七樓員工入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保安組長	一般保安員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至20:00	1	1
	20:00至23:00		1#
	17:30至09:00	1	0
星期六	08:00至20:00	1	1
	四小時^		1#
	20:00至08:00	1	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08:00至20:00	1	1
	20:00至09:00	1	0

星期一至五遇上政府非工作日，則按星期六當值時間安排人員。

#如有需要，額外提供1名保安員（費用包括投標價內）。

^非工作日的工作按中心運作而安排適合的時段。

3.3 龍成大廈

服務面積約710平方米。

政府數據中心駐場的保安人員基本人數和當值時間如下：

	一般保安員
每天24小時，包括政府非工作日	1

3.4 氹仔客運碼頭

服務面積約1,736平方米。

雲計算中心駐場的保安人員基本人數和當值時間如下：

	保安組長	一般保安員
每天24小時，包括政府非工作日	1	1



4 合同之支付

4.1 價格

除在合同的文件內有明確相反的規定外，所有直接或間接與合同標的有關的工作、服務及供應，包括補充性的事項以及關於利潤上限和任何負擔均按合同組成部份的價目表的規定予以回報。

4.2 價格之修訂

合同的價格以價目表的期限為一個階段，並在每一階段內不得更改，如得到判給人的同意，則可按消費的一般指數修改或可按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調整。

4.3 處分

倘被判給人不妥善履行合同，經行政公職局通知後，對於每日仍出現的不履行義務，將被處以每日澳門元壹仟元（\$1,000.00）至澳門元伍仟元（\$5,000.00）的罰款。

4.4 支付

- 4.4.1 每月結束後，被判給人按月向行政公職局或向行政公職局指定的人士提交發票。
- 4.4.2 發票金額相當於合同價格表所指每月金額，其中包括額外的供應和服務在內。
- 4.4.3 在不妨礙合同所規定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時，行政公職局有權：
 - a) 在支付中扣繳與合同規定的義務中所未履行部份相應的金額，直至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同為止；
 - b) 在支付中扣除與合同所規定義務中所未履行部份相應的金額，此舉只限於未履行的部份因其性質的原故而不能作彌補的情況。



- c) 在支付中扣除與被判給人對判給人所造成的損害相應的金額，該等損害是因被判給人在執行合同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起或由被判給人的人員或在合同範圍內由承判人所管理的公司的人員的疏忽所引起。
- 4.4.4 在施行任何處分或處以任何的扣繳或扣除前，行政公職局須通知被判給人，並書面指出科罰的原因，倘有需要時，還指出彌補的條件。
- 4.4.5 倘符合條件，必須在發票呈交日起計三十日內作出支付，所支付金額得減去本件第4.4.3點規定所科處的罰金、扣除、扣繳或彌補後的金額。
- 4.4.6 支付方式及程序是按規範作出及處理公共行政開支的適用法律規定為之。

5 合同之法例、解除及司法爭訟

5.1 合同之法例

在執行合同工作時，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二十四日第5/2021號法律所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122/84/M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

5.2 合同之解除

- 5.2.1 除非依據法律法規，雙方的另行協商一致或依據本條的規定，判給人與被判給人任何一方不應擅自提前終止本合同。
- 5.2.2 判給人可基於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共利益，保留單方解除合同之權利。
- 5.2.3 判給人可在遇有下列之情形時單方解除合同，被判給人無權要求任何賠償，判給人亦不會返還確定擔保，且不妨礙判給人向被判給人追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而蒙受之損失：



- a) 被判給人單方面放棄或中斷提供全部或部份合同標的之義務；
- b) 被判給人在未獲得判給人書面同意或合同的修訂之下全部或部份移轉其合同地位；
- c) 就有關合同之執行之任何事宜，被判給人因提供虛假聲明或資料而被法院裁定有罪，且有關判決已轉為確定者；
- d) 基於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質量及完整的服務，且經被判給人向判給人作出三次“確認接收服務”請求後依然未能獲予以“確認接收服務”；
- e) 被判給人的違約金數額累計達到合同總價格百分之五（5%）；
- f) 因不可抗力致使被判給人延遲履行本合同超過三十日。

5.2.4 合同的解除將引致支付即時中止及清楚核算債權及債務。

5.2.5 行政公職局和被判給人得在任何時刻透過協商解除合同並確定有關的效力。

5.3 權限法院

對於因合同衍生的所有問題而又未能以仲裁解決，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法院審理。

5.4 優先條件

5.4.1 本招標及隨後提供的服務將受合同、承投規則、招標方案及被判給人的投標書規範。

5.4.2 如有疑問，將按上款所列文件的先後次序決定其優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5.5 函件

行政公職局確定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十一樓、十二樓，以及二十一樓至二十九樓為通訊地點，為著同一效力，各投標者亦須於投標書內指出其在澳門的地址。